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5年第13号
(总第8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3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结果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告)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3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 2014 年 3 月至 5 月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 201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自治区本级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总计 23,561,824 万元，支出总计 23,124,06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437,761 万元（其中净结余 28,780 万元）。

2013 年自治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92,634 万元，支出 1,884,88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1607,752 万元。

201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872 万元，支出 21,133 万元，当年结余 37,739 万元。

2013 年，自治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48,123 万元，支出 1,331,58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3,316,538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财政厅和地方税务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狠抓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圆满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计划，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

体良好。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自治区本级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涉及金额 733,365.81 万元;部分区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涉及金额 453,528.04 万元。

(二) 自治区本级预算收入执行方面。

自治区地税局延缓征收税款 4,988.4 万元;自治区本级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 7,174.55 万元;区直部门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或非税专户 97,442.60 万元。

(三) 自治区本级预算支出执行方面。

2012 年自治区本级部分部门预算结转资金在 2013 年执行不到位;自治区本级 20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自治区本级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自治区本级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解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四) 区直部门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方面。

部分单位会议费控制不够严;部分单位培训费使用不规范。

(五) 资产管理方面。

部分区直部门房屋处置未经审批;部分单位未按要求将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六) 国库集中支付和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

公务卡使用率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区直各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数额较大;往来账未及时清理。

（七）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中央、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和使用，涉及金额 28,235.95 万元；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专项资金和项目配套资金被项目实施单位占用，涉及金额 127.65 万元；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3,041 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提出要认真研究可行办法，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区直部门提高编报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按规定严把部门预算编审关，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督促自治区地税局规范税收收入征缴；督促相关部门将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专项资金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区直部门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杜绝超预算支出和挪作他用的行为；加强资产管理，杜绝各部门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宏桂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采取各项措施督促各区直部门使用公务卡替代现金支出；进一步完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安全；加强对市、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督察，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督促占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及时归还项目资金；加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以维护财经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等审计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提出了要完善财政预算体系，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存量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水平，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堵塞财政管理漏洞等审计建议。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了厅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认真组织整改。代拟并由自治区政府印发了《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4〕60号），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延缓缴库的税款已缴入国库，所有应缴未缴国库和非税专户的非税收入已进行调帐及全部上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盘活自治区本级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快2014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规定了各年度不同类型的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办法，2014年自治区本级共收回区直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11亿元，统筹用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支出；印发了自治区本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力度；配合自治区国资委，督促有关区直部门及时将经营性资产移交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工作，并与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联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开展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加大对预算单位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5800284

